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0657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改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批复(证监机构字[2007]25号)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请示》（银河股份筹发[2007]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，公司业务范围如下：（一）证券经纪；（二）证券投资咨询；（三）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（四）证券承销与保荐；（五）证券自营；（六）证券资产管理。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”二、同意《章程》第八条修改为：“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三、同意《章程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（五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；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四、同意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：“总

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除董事会秘书、审计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